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6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期间或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将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17.14元/股;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39.13万股;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90万股调整为38.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90万股调整为34.97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万股调整为3.9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皮亚斌、廉正刚、邝光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皮亚斌、廉正刚、邝光华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功文召集并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3-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39.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9.90万股调整为 38.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90万股调整为34.97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万股调整为3.9万股。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17.14元/股。

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3年5月1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奔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5月19日至2023年5月2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4.2023年6月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3日披露了《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5.2023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23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94,134,17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7,087元,转增28,240,252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22,374,426股。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0.10万股调整为39.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9.90万股调整为38.87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26.90万股调整为34.97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3万股调整为3.9万股;另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22.78元/股调整为17.14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3.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7月3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3年7月3日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5名激励对象授予39.13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向4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7月3日,为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74.1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61%,其中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万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4.97万股。

3.授予人数:54人,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5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49人。

4.授予价格:17.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原则上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 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激励对象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之日起推迟6个月归属其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皮亚斌	中国	董事长、总裁	27.30	35.00%	0.22%
邝光华	中国	董事、副总裁、长盈通计量执行董事	3.77	4.83%	0.03%
廉正刚	中国	董事、研发中心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2.08	2.67%	0.02%
曹文明	中国	财务总监	2.99	3.83%	0.02%
郭淼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99	3.83%	0.02%
合计			39.13	50.17%	0.32%

注:①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③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首次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余晓梦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50	0.83%	0.01%
徐知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287	1.65%	0.01%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7人)			33.033	42.35%	0.27%
预留			3.900	5.00%	0.03%
合计			38.870	49.83%	0.32%

注:①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②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③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④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3年7月3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54名激励对象授予74.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39.13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34.97万股,授予价格为17.14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参照《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3年7月3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34.97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7.16元/股(首次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首次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4.66%、17.26%、18.00%(分别采用万得全A——指数代码:881001.WI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第一类/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授予激励对象获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授予权益类型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783.38	190.41	359.05	173.00	60.9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29.26	175.47	332.50	163.12	58.16
合计	1,512.64	365.88	691.55	336.12	119.09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以上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四、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湖北屹行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2、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3.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信公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湖北屹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1 证券简称:奥福环保 公告编号:2023-020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董事王建忠先生持有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234,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95%。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2年11月7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18日, 公司披露了《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在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2023年4月11日至2023年9月28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 董事王建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截至2023年7月4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王建忠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29,00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17%,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建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34,967	11.95%	IPO前取得:9,234,967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建忠	129,000	0.17%	2023/4/11 - 2023/7/4	集中竞价交易	27.00-27.53	3,517,238.83	9,105,967	11.7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为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王建忠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奥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79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33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做出说明,并于2023年7月4日之前将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认真准备回复工作。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鉴于回复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且部分内容需要年报审计会计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晚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0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中标(珠海市)联安路150号停车场及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1.招标单位:珠海市香洲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2.项目名称:联安路150号停车场及周边公共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3.中标总金额:138,034,425.41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工程量结算为准)

4.中标单位:广东建星建造集团有限公司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若实施顺利,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情况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由于政策、内外部条件存在变化的可能性或有不可抗力因素随机发生的影响,在项目实施及采购的过程中可能存在进度、金额变化,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项目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3—034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等问题尚未解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

(关于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

(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波动的具体情况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7月3日、2023年7月4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停。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风险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264.02万元、营业收入13,663.11万元;其中关联交易收入为6,424.86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47.02%,与第一大股东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具有业务往来非关联客户营业收入为3,846.5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28.15%。

2、鉴于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尚未解决,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继续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最近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5日、2023年6月20日披露了公司与福建爱特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案件情况,目前法院一审判决公司需赔偿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及利息,公司已于2023年6月30日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26,314.51万元,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7,925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